



PTC-R02-01: 2021

#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RoHS)**

第 A0 版

2021 年 08 月 01 日发布

2021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委托.....	1
5. 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1
5. 2 申请资料.....	2
5. 3 实施安排.....	2
6 认证实施.....	2
6. 1 型式试验.....	2
6. 2 认证评价与决定.....	4
6. 3 认证时限.....	4
7 获证后的监督.....	4
7. 1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4
7. 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4
7. 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5
7. 4 非例行监督检查.....	5
7. 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5
8 认证书.....	5
8. 1 认证书的保持.....	5
8. 2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5
8. 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6
8. 4 认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7
8. 5 认证书的使用.....	7
9 认证标志.....	7
9. 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7
9. 2 标注方式.....	7
10 收费.....	7
11 认证责任.....	7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7
13 信息公开.....	7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文件适用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PTC）开展的有毒有害物质限量(RoHS)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 2 认证依据标准

详见 6.1 型式试验。

## 3 认证模式

3. 1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单元进行申请，制造商（生产者）生产场地、加工工艺相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认证单元的划分原则如下：

- (1) 整机产品按型号划分申请单元；
- (2) 组件、部件、元器件按系列划分申请单元，可以为单一型号或系列产品；以系列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时，应明确产品的具体型号。原则上一个申请单元包含的产品型号不超过 10 个（系列产品的材料无差异时可放宽）；
- (3) 材料产品按同质同组的原则来划分认证单元，可以为单一型号或系列产品；以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同一系列各型号所使用的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

## 5 认证委托

### 5. 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网络 (<http://www.ptc-testing.com/>) 或书面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准确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本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对认证申请进行审核后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 5. 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向本机构提交有关的申请资料和技术资料，可包括：

-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c)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
- d) 与 RoHS 相关的体系文件（必要时）
- e)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
- f)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g) 其它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5.3 实施安排

本机构在受理后制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将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b) 实验室信息；
- c) 有关本机构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d)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 认证实施

### 6.1 型式试验

#### 6.1.1 型式试验方案

本机构在受理认证申请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试验方案包括：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及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 6.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申请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申请认证单元为系列产品时，除从中选取具有代表

性的型号外，还需提供各型号之间有差异的材料 零部件，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一般整机、零部件为一件；原材料为一份，不少于 50g/50ml。整机零部件产品中较小的零部件可适当增加数量。

样品拆分，按照国家标准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附录 A 或 IEC 62321-2:2013 进行。

### 6.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表 1 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适用于国内销售）

检测项目	允许最高含量(mg/kg)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铅 (Pb)	1000	GB/T 26572-2011	GB/T 26125-2011
镉 (Cd)	100		
汞 (Hg)	1000		
六价铬 Cr (VI)	1000		
多溴联苯 (PBBs)	1000		
多溴二苯醚(PBDEs)	1000		

表 2 按照国际标准检测（适用于欧盟等国外销售）

检测项目	允许最高含量(mg/kg)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铅 (Pb)	1000	2011/65/EU, (EU) 2015/863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5:2013
镉 (Cd)	100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5:2013
汞 (Hg)	1000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4:2013
六价铬 Cr (VI)	1000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7-1:2015, IEC 62321-7-2:2015
多溴联苯 (PBBs)	1000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6:2015
多溴二苯醚(PBDEs)	1000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6:201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1000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8:201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8:201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1000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8:201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8:2017

注：  
 国际标准适用于产品出口情况，国家标准适用于产品在国内销售情况，客户根据需求选择上述依据标准。不同认证单元的检测单元如材料完全一致，且为同一制造商，同批次，则可以免重复检测。同时对于已获得 PTC RoHS 证书（有效期内）的组件、部件、材料等予以承认，免予检测。

### 6.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安全元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型式试验时间按安全元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之日起计算时间。

当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对于 ILAC 协议互认机构按照 ISO/IEC 17025 认可的实验室在符合本机构相关



要求的情况下，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方式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

## 6.2 认证评价与决定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关资料/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并颁发认证证书。

## 6.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

本机构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8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准备资料、送样、型式试验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型式试验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整改和复试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零部件和材料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如果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型式试验时间按零部件/材料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检查，获证后监督为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通常情况下，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以后每年至少一次。

###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7.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对获证产品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生产合格品中随机抽取。

#### 7.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

本机构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能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对于 ILAC 协议互认机构按照 ISO/IEC 17025 认可的实验室在符合本机构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方式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



##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7.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对获证产品必要时，进行市场抽样。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如提供获证产品的销售信息，以及使用方、经销商和/或销售网点信息等。

### 7.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市场抽样包括产品一致性核查和/或产品检测。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本机构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能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 7.4 非例行监督检查

持证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机构将增加非例行监督检查：

- 1) 获证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产品问题较多的持证人；
- 2)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持证人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非例行监督程序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对跟踪检查的结论、抽取样品的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本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文件覆盖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按其相关协议中的有效期，但不超过 5 年；ODM 证书的有效期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本机构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其产品发生变更以及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标准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批准/备案的申请。

### 8.2.1 变更委托和要求

以下内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 a. 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命名方式、技术参数更改；
- b. 在证书上增加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c.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认证规则变化；
- d.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 e. 产品中关键件和材料更改；
- f. 产品的关键元器件、结构或材料发生了涉及本规则涉及检测标准项目的变化；
- g.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h. 其他。

变更申请程序见本文第 5 条。

对于隶属同一生产者的多个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相同内容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可仅提交一次变更委托，本机构对变更涉及的认证证书予以关联使用。

###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应在检测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 8.2.3 变更备案

对于不涉及关键元器件、结构和材料的变更，在不需要提供样品试验的情况下，可由本机构认可的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保存相应记录并报本机构备案。

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任命/授权，并经本机构考核认定；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生产者的认证技术负责人；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生产者负责上报本机构并重新申请考核认定。

##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本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核查通过的，本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按《自愿性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及有关规定执行。

##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持证人应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管理细则》的规定。

## 9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标志管理细则》的规定。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式样如下图所示：



### 9.2 标注方式

可采用 PTC 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非标准规格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 10 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收费规则》收取。

## 11 认证责任

本机构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本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

## 13 信息公开

见本机构网站 <http://www.ptc-testing.com/>。